

郵包進出口通關業務問與答

1. 問：郵包郵寄物品有無免稅額規定及如何課稅？

答：1. 依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7條規定：「進口郵包物品應依相關規定徵收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但完稅價格在新臺幣2000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前項免徵稅款之郵包物品，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有關進口郵包物品之徵免，均依此規定辦理。

2. 郵寄商品，若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2000元，海關將課徵關稅及營業稅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完稅價格=離岸價格+運費+保險費

(2) 進口稅=完稅價格×進口稅率

(3) 營業稅=(完稅價格+進口稅(含特別關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率(5%)

(4) 應繳稅額總數=進口稅+營業稅

2. 問：經由網路自國外購買或國外親友餽贈之自用物品，並非營業用，為何要課徵營業稅？

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41條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雖非營業用，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7條規定，進口郵包如符合課稅標準（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2000元），海關均須代徵營業稅。

3. 問：由國外訂購貨物寄回臺灣，請問應以何匯率作為課稅的基礎？

答：1. 應以郵包抵達臺灣通關時之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匯率旬報為換算基礎。

2. 可上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 「即時查詢/每旬報關匯率查詢」網頁查詢。

4. 問：自國外以快遞郵寄包裹，迄今尚未收到，請協助查明原因。

答：1. 可利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際及大陸各類郵件查詢」，即可查知該包裹目前位置及處理情形。

2. 亦可電詢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國際郵件股（電話：07-3109699 轉701）或臺南郵局作業股海關驗關室（電話：06-2411674）

5. 問：自國外郵寄水果、植物或種子至臺灣，請問其通關程序如何？

答：1. 自108年6月20日起從國外郵寄輸入水果、植物或種子等檢疫物，

須依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辦理輸入，取得郵寄輸入許可後才可進口。

2. 如有其他疑義，請電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植物課(電話：07-9720510)

6. 問：自國外郵寄含肉月餅(家畜肉類產品)至臺灣，請問其通關程序如何？

答：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規定，應施檢疫物(如牛羊豬雞等肉類製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

2. 如有其他疑義，請電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動物課(電話：07-9720509)。

7. 問：自國外郵寄進口郵包其價值僅新臺幣6,000元，為何須要繳稅？

答：依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7條規定，除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外，完稅價格在新臺幣2000元以內者，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另據同辦法第8條規定，完稅價格逾本辦法規定免稅限額者，應按全額課徵進口稅費。

8. 問：我朋友自國外郵寄葡萄酒2瓶送我，為何要繳稅？

答：1. 依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7條規定，郵寄菸酒進口不得免稅。

2. 前項進口之菸酒，其數量如超過規定者(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酒：5公升。)，即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辦理通關手續。

9. 問：從國外訂購陶製品(或其他易碎品)寄回臺灣，收到後發現有部分毀損，請問應向誰申訴？

答：請向負責運送投遞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訴。

10. 問：從國外唸書返國，寄回一箱衣服，請問要課稅嗎？

答：1. 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7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41條規定，凡郵包之完稅價格逾新臺幣2000元者，海關均依規定課徵稅費及代徵營業稅。

2. 但若自國外唸書返國時，有後送行李者，請於返國入境通關時，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後送行李(即欲寄回之衣服)件數及品目，再經由紅線檯查驗通關，後送行李應於入境之翌日起6個月之內進口，並請於貨物進口日翌日起15日內報關提領，即可適用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規定

(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全部行李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2萬元以下適用寬減額免稅之規定。

11. 問：自國外購買健康食品郵寄回臺灣，有何限制？應如何辦理提領？

- 答：1. 由國外郵寄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由本關依權責放行。逾額或本關於食品本質認定有疑慮者，則須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辦「貨物進口同意書」。
2. 如有其他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07-2622526)。

12. 問：自國外購買藥品郵寄回臺灣，有何限制？應如何辦理提領？

- 答：1. 有關個人自用藥品進口，係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2條第4款、第4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藥品輸入國內須事先向食藥署提出個人自用藥品專案進口申請。相關規定可參考食藥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藥品>個人輸入自用藥品專區。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28>)
2. 如有其他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02-27877453)

13. 問：有高單價物品(如相機類)，因故障而必須寄到國外修理，該怎麼處理才不會在復運進口時，被當成一般進口物品而被課稅？

- 答：1. 依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寄往國外修理或加工且離岸價格未逾等值美幣五千元之郵包物品，寄件人應填具「郵寄待修、加工物品出口簡易申報單」，向駐郵政機構海關申請查驗。前項郵包物品復運進口時，應向進口地海關提交出口時申報之簡易申報單正本。
2. 依據「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寄往國外修理之物品，進口時應向海關報明其修理費用，作為核算完稅價格之依據。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不能提供上列之有關證明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費計稅。